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 80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5,712,66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52,210,8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989,675 股之 67.95%。

出席董事：吳昕杰、施火灶、林志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陳文香會計師、陳瑞祥律師

主席：吳昕杰董事長

記錄：楊堯如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三)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略)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詳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及前項財務決算表冊(詳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3.93%，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55,712,664 權	承認權數 52,335,7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33,924	93.93%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權)	
	反對權數 3,5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373,3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73,394 權)	6.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檢附一一三年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3.97%，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55,712,664 權	承認權數 52,358,7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56,924 權)	93.97%
	反對權數 3,5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350,3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0,394 權)	6.01%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3.97%，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55,712,664 權	贊成權數 52,358,7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56,924 權)	93.97%
	反對權數 3,5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350,3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0,394 權)	6.01%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06 月 0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4 年 06 月 10 日至 117 年 06 月 09 日。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四) 經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
- (五) 提請選舉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吳昕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學士／心理系學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不適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施火灶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林家樑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多媒體實驗室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首席研究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首席研究員	不適用
董事	林仁博	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營養系學士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興商業銀行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金玉瑩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博士 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所長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所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宗聖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博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烏托邦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對產業發展有前瞻性見解。擔任獨立董事期間給予經營團隊策略性指導與方向，借重其專業能力與宏觀思維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和決策周延性。
獨立董事	林志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及簽證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戴桓青	加州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 廈門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廈門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	不適用

選舉結果：本公司全面改選選舉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當選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股東戶名	總權數	當選與否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杰	66,816,672 權	當選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61,423,971 權	當選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48,965,897 權	當選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林家樑	48,839,010 權	當選
董事	林仁博	48,954,048 權	當選
董事	金玉瑩	48,892,077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林宗聖	48,947,333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林志隆	48,908,497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戴桓青	48,843,902 權	當選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 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

友輝光電董事 (含獨立董事)	姓 名	兼任公司職務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吳東昇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吳昕杰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施火灶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仁博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興商業銀行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宗聖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烏托邦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長 ■欣賀(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致新科技(股)公司、台境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隆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3.78%，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55,712,664 權	贊成權數 52,248,4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746,609 權)	93.78%
	反對權數 108,0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088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356,1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6,138 權)	6.02%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一一四年六月十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及發言。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股東之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498,270	2,936,777	438,507	17.55
營業成本	1,819,608	2,037,940	218,332	12.00
營業毛利	678,662	898,837	220,175	32.44
營業費用	384,586	437,327	52,741	13.71
營業損益	294,076	461,510	167,434	56.94
稅前損益	393,903	696,804	302,901	76.90
稅後損益	339,544	575,589	236,045	69.52
EBITDA	522,911	784,670	261,759	50.0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依合併財報)

項目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1	22.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3.33	1,017.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4.08	479.62
	速動比率(%)		445.90	422.51
	利息保障倍數(%)		11,383.39	21,902.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3	12.61
	權益報酬率(%)		10.19	16.2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6.31	56.38
		稅前純益	48.63	85.13
	純益率(%)		13.59	19.60
	每股盈餘		4.22	7.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顯示器產業的產品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不僅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積極開發符合 ESG 的節能減碳、綠能環保、輕量薄型化等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一一三年度結合友輝在 UV 樹脂配方開發與多種塗佈技術之能量，成功開發出滿足 LCD 顯示器所需要的“高色彩飽和”、“高亮”與“輕薄”等需求之光學膜產品，其包含：

01. 用於 NB/平板/車載產品之超高亮傳統增亮膜。
02. 用於 NB/平板產品之超高亮雙貼增亮膜(POP)。
03. 用於全尺寸 LCD 車載之低鎘量子點膜(QD film)。
04. 用於 NB/平板產品/車載之無鎘量子點膜(Cd-Free QD film)。
05. 用於全尺寸 Mini-LED 機種之均光膜。
06. 特殊結構型下擴。
07. OLED 用保膜正式接單量產。
08. 血糖試紙新機種認證通過。
09. 多年 PU 保膜翹曲，找到改善的方法。
10. 電子紙大型化，從 2024 標籤 5” 到 2025 看板 31.5” ，從 2024 單色到 2025 全彩，OCA 完成開發認證。
11. SIOCA 及 cover film 順利放量。
12. 隔熱紙取得綠建材認證。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投入研發逾新台幣貳億伍仟捌佰萬元，一一四年預計再投入逾新台幣貳億伍仟陸佰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一一四年，本公司除持續研發與精進既有核心產品，並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與加速開發量產利基產品，擬制並執行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仍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預估年目標銷售總量

逾 3,142 萬平方米，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客戶新產品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公司重要產銷政策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提高產品直通率，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憑藉自有之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不僅持續提供客戶高效能品質產品及服務與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以達到共同提升生產效益以及降低製程成本，更能擴大產品之運用面，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大尺寸 TFT 面板產品不僅消費端需求不振加上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因產能過剩持續惡性削價競爭下，大尺寸 TFT 面板產品價格幾乎已無邊際貢獻。而中小尺寸 TFT 面板受 AMOLED 侵蝕及通貨膨脹影響亦略為萎縮。

開創 TFT 利基產品如超高輝度產品、雙貼產品、量子點薄膜等，並做好控制成本與提升良率，期能透過技術領先及產品差異化來提高公司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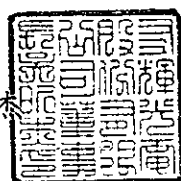
(二)法規環境

因產品受專利法規限制，在產品開發時會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規、愛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並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加強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快速導入新產品等，俾使友輝更具能力面對嚴峻挑戰。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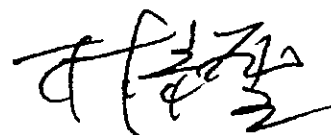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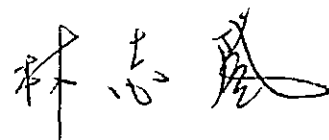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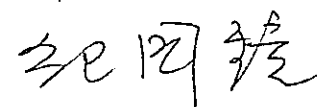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林志隆



獨立董事：紀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友輝集團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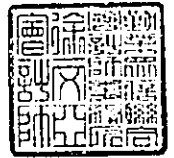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0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 文 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05 日

附件四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前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八條 (前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依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文，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同上。

附件五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776,107	37	\$ 1,932,446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969,217	20	444,59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37,697	3	214,93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277	-	7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二六及二七）	532,104	11	378,050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33,680	9	458,57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二七及二八）	71,110	1	35,2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20,192	81	3,464,612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32,403	3	138,1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93,398	8	348,86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76,856	6	305,559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26	-	3,7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1,145	1	69,3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七）	4,596	-	4,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0,113	1	14,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1,037	19	884,009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21,229	100	\$ 4,348,621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 147,293	3	\$ 163,67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9,552	-	5,1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83,488	6	200,4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6,236	2	61,6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7,878	1	27,15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50,922	5	209,95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988	-	5,8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7,357	17	673,943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72,613	6	300,48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11	-	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7,524	6	300,505	7
2XXX	負債總計	1,104,881	23	974,448	22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16,517	17	803,927	19
3140	預收股本	2,020	-	5,990	-
3200	資本公積	1,035,858	22	1,022,31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484	8	351,53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802	1	27,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9,138	31	1,235,782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7)	-	(29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754)	(2)	(72,504)	(2)
3XXX	權益總計	3,716,348	77	3,374,173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21,229	100	\$ 4,348,6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寶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936,777	100	\$ 2,498,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037,940</u>	<u>69</u>	<u>1,819,608</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898,837</u>	<u>31</u>	<u>678,66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3,654	3	74,181	3
6200	管理費用	103,352	3	122,2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252	9	188,11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7,931</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7,327</u>	<u>15</u>	<u>384,58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61,510</u>	<u>16</u>	<u>294,07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12,455	4	90,420	4
7010	其他收入	10,705	-	7,251	-
7050	財務成本	(<u>3,196</u>)	-	(<u>3,491</u>)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330</u>	<u>4</u>	<u>5,64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5,294</u>	<u>8</u>	<u>99,82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96,804	24	393,90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21,215</u>	<u>4</u>	<u>54,35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5,589</u>	<u>20</u>	<u>339,544</u>	<u>1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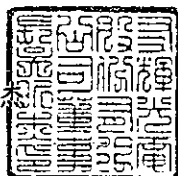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88	-	(\$ 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50)	(1)	(45,43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8)	-	16	-
8310		(11,180)	(1)	(45,49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9)	-	54	-
8360		(1,419)	-	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599)	(1)	(45,44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2,990	19	\$ 294,10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07		\$ 4.22	
9810	稀 釋	\$ 7.00		\$ 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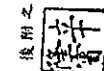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減	實 收 公 積	保 留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持價損益	總 額
A1	\$ 801,777	\$ 1,004,384	\$ 322,774	\$ 2,477	\$ 1,183,924	(\$ 27,070)	(\$ 352)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 3,287,91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28,762	-	-	-	-	-	-	-
B3	-	-	-	24,945	-	-	-	-	-	-
B5	-	-	-	-	-	-	-	-	-	(233,9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	6,585	-	-	-	-	-	-	-	6,585
D1	-	-	-	-	-	-	-	-	-	339,544
D3	-	-	-	-	-	-	61	54	(45,434)	(45,441)
D5	-	-	-	-	-	-	339,483	54	(45,434)	294,103
N1	8,140	11,349	-	-	-	-	-	-	-	19,489
Z1	809,917	1,022,318	351,536	27,422	1,235,782	(72,504)	298			3,374,17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33,948	-	-	-	33,948	-	-	-
B3	-	-	-	45,380	-	-	45,380	-	-	-
B5	-	-	-	-	-	-	(242,975)	-	-	(242,9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	2,195	-	-	-	-	-	-	-	2,195
D1	-	-	-	-	-	-	-	-	-	575,589
D3	-	-	-	-	-	-	70	(1,419)	(11,250)	(17,599)
D5	-	-	-	-	-	-	575,659	(1,419)	(11,250)	562,990
N1	8,620	11,345	-	-	-	-	-	-	-	19,965
Z1	818,537	\$ 1,035,858	\$ 385,484	\$ 72,802	\$ 1,489,138	(\$ 83,754)	(\$ 1,717)			\$ 3,716,348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陸賓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6,804	\$ 393,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798	124,179
A20200	攤銷費用	1,872	1,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7,931)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108)	(10,173)
A20900	財務成本	3,196	3,491
A21200	利息收入	(112,455)	(90,4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5	6,58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517	1,6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03)	(6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354)	15,0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9	(766)
A31150	應收帳款	(137,472)	(20,738)
A31200	存 貨	26,793	(86,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670)	1,29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3	(164)
A32150	應付帳款	(12,643)	89,0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000	42,9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29	1,567
A32990	退款負債	40,970	(39,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9,290	431,8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267	77,7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6)	(3,4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646)	(30,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715	475,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	(67,5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4,9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516)	(205,17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7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29)	(49,1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	(3,6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13)	(11,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576)	(387,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166)	(26,0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975)	(233,91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65	19,4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176)	(240,4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698	(3,3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6,339)	(155,9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2,446	2,088,3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6,107	\$ 1,932,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769,234	36	\$ 1,926,375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969,217	20	444,59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37,697	3	214,93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277	-	7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二六及二七）	532,104	11	378,05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22,512	3	111,578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33,680	9	458,57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八）	50,164	1	16,3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14,885	83	3,551,197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70,700	1	59,6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93,398	8	348,86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76,592	6	304,998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26	-	3,7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1,145	1	69,3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七）	4,596	-	4,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0,113	1	14,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9,070	17	804,947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53,955	100	\$ 4,356,144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 147,293	3	\$ 163,67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9,552	-	5,1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80,087	6	198,5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6,236	2	61,6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7,602	1	26,84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50,922	5	209,95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008	-	5,8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3,700	17	671,727	1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72,613	5	300,21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11	-	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七）	36,383	1	10,0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3,907	6	310,244	7
2XXX	負債總計	1,137,607	23	981,971	23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16,517	17	803,927	19
3140	預收股本	2,020	-	5,990	-
3200	資本公積	1,035,858	22	1,022,31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484	8	351,53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802	1	27,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9,138	31	1,235,782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7)	-	(29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754)	(2)	(72,504)	(2)
3XXX	權益總計	3,716,348	77	3,374,173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53,955	100	\$ 4,356,1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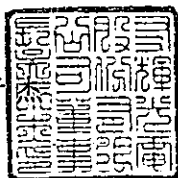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936,777	100	\$ 2,498,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027,497</u>	<u>69</u>	<u>1,811,016</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909,280</u>	<u>31</u>	<u>687,25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3,510	3	83,909	3
6200	管理費用	101,235	3	120,7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252	9	188,11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7,931</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5,066</u>	<u>15</u>	<u>392,73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64,214</u>	<u>16</u>	<u>294,51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13,227	4	91,040	4
7010	其他收入	10,674	-	4,188	-
7050	財務成本	(3,186)	-	(3,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717	4	5,54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880</u>)	-	<u>2,05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2,552</u>	<u>8</u>	<u>99,38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96,766	24	393,90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21,177</u>	<u>4</u>	<u>54,359</u>	<u>2</u>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575,589	20	\$ 339,544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88	-	(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29	-	(40,848)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2,079)	(1)	(4,5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8)	-	16	-
8310		(11,180)	(1)	(45,49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9)	-	54	-
8360		(1,419)	-	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2,599)	(1)	(45,44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2,990	19	\$ 294,103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07		\$ 4.22	
9810	稀 釋	\$ 7.00		\$ 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損	益	項	目	總	額
A1		\$ 801,777			\$ 1,004,384				\$ 322,774	\$ 2,477	\$ 1,183,924								\$ 3,287,91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762	-	(28,762)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4,945	24,945	(24,945)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3,918)								(233,9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6,585				-	-	-								6,58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39,544								339,54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								(45,43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483								294,1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140			11,349				-	-	-								19,48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9,917			1,022,318				351,536	27,422	1,235,782								3,374,17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48	-	(33,948)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80	(45,38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2,975)								(242,9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95				-	-	-								2,19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75,589								575,58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12,25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659								562,99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620			11,345				-	-	-								19,96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8,537			1,035,858				385,484	72,802	1,489,138								3,716,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鋼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陸育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6,766	\$ 393,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483	123,869
A20200	攤銷費用	1,872	1,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7,9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108)	(10,173)
A20900	財務成本	3,186	3,43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227)	(91,0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5	6,5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880	(2,05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17	1,6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03)	(6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896)	13,8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9	(766)
A31150	應收帳款	(137,472)	(20,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79)	8
A31200	存 貨	26,793	(86,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834)	3,89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3	(164)
A32150	應付帳款	(12,643)	89,0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506	42,5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49	1,567
A32990	退款負債	40,970	(39,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7,376	429,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012	78,1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6)	(3,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608)	(30,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594	473,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	(\$ 20,6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6,516)	(205,17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3,7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29)	(49,1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5,5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	(3,6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13)	(11,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576)	(386,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847)	(25,7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975)	(233,91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65	19,4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857)	(240,1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698	(3,3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7,141)	(156,0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6,375	2,082,4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9,234	\$1,926,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3,477,609
本期淨利	575,588,789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7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7,565,95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668,0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18,903,1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6.0 元 / 股 (依年底在外流通股數)	491,122,050
分配項目小計	491,122,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7,781,088
說明：112 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14,303,479
未分配之 5%加徵稅負	715,174
※註：將依公司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申請抵免。	

董事長：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其中不低於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文辦理。
第卅二條： （前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第卅二條： （前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